

攝影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度打造全新桃園市盛大之原住民族藝文活動「Tuying 藝術節」，並形塑為全國指標性藝文品牌。透過鏡頭，細數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奇蹟，以自身獨特視角，捕捉桃園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和美景畫面，增進族人藝文生活並行銷推廣藝文人才，宣傳原住民族美學及文化。我們相信每個故事都是一部重要的篇章，這是一場以影像傳承文化、凝聚共鳴的盛宴。讓我們攜手，將桃園的精彩、動人與魅力，傳遞給世世代代。

二、徵件主題

本年度主題為「Fangcalaya 'orip 美好生活」，共分為兩組：「自然與生態組」與「城市、文化與生活組」。參賽者可為每張作品自由命名，作品內容須具備與桃園市相關之人、事、物故事性，可看性及文化內涵，並能呈現主題精神。

1. 自然與生態組 | 捕捉自然、生態之美

鼓勵參賽者以鏡頭觀察桃園自然風景、生態環境、動植物或氣候現象，呈現城市中的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命力，展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處。

2. 城市、文化與生活組 | 城市心跳與生活中的光影

歡迎拍攝桃園都市與原鄉地區的日常風貌，作品可涵蓋原住民族文化、節慶活動、傳統習俗、人文風情或生活場景，展現多元文化共融與生活質感。

三、參賽資格

於活動截止日前（含當日）年滿15歲者，且不限國籍、族群，方具參賽資格。

(註：未滿18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與證件影本。)

四、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收件截止時間為 台灣時間 2025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2. 請於截止日前，將完整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上傳至雲端空間（如 Google Drive），並設定授權給 guanyi17go@gmail.com，開啟檢視與下載權限後，來信通知主辦單位完成報名。
3. 參賽者提交之作品檔案，請統一命名為：
「TuyingArt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例如：TuyingArt_林大勇_山之眼）

五、報名須知

1. 本活動僅接受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團體、學校、社團等單位名義報名。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不限品牌）所拍攝之數位檔案。
3. 投稿件數：每位參賽者**限投稿最多四張作品**，每張作品須選擇一個投稿主題，不得重複投稿至不同主題。建議一次上傳所有作品，以利報名流程順利完成。同一作品若有裁切、翻轉、重製等變化，仍視為同一張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4. 參賽作品須為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期間**於桃園市境內拍攝之照片。主辦單位為查證作品拍攝地點與時間，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拍攝資訊佐證**（如 EXIF 原始檔案資料、拍攝說明、地點描述或現場紀錄照片等），參賽者應配合提供，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5. 照片格式與尺寸規範：
 - (1)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採線上投稿，檔案格式為 JPG，圖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2) 為利後續輸出、展覽與商品製作，參賽作品請統一尺寸，所有圖片檔案大小應在 20MB 以內。

項目	尺寸
橫幅構圖	4500 × 3000 像素 (3:2比例)
直幅構圖	3000 × 4500 像素 (2:3比例)

7. 後製修圖：
 - (1) 可使用 Photoshop、Lightroom 等非生成式影像處理軟體進行基本後製，包括色彩校正、裁切、銳化、HDR 合成（限於同一拍攝視角之曝光疊圖）、去污點、亮暗部與色溫調整、黑白轉換等。不接受 AI 智能生成內容與圖像拼貼操作。
 - (2) 參賽作品應以實拍原始影像為基礎，可進行基本電腦修圖與處理，惟不得使用任何 AI 生成工具或進行內容合成（如拼貼不同來源影像、重建場景等）。

所有後製過程與特殊技巧應於作品說明中詳實註記。作品不得包含任何浮水印、文字註記、邊框或標誌。

上傳之參賽作品須為解析度 1,350 萬像素以上之影像，並保留原始檔案(含 EXIF 資訊) 供主辦單位查驗。不符規定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8. 禁止使用 AI 插點擴檔(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來放大圖像大小，將低畫質檔案放大輸出)。
9. 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圖片創作或補圖，包含 Midjourney、DALL-E、Firefly、Runway、AI 一鍵修圖....等。(「AI 一鍵修圖」如相片大師、Vivid Glam、MyEdit、

Picsart、美圖秀秀、LINE、B612、美顏相機、EPIK、輕顏相機、剪映...等。)

10.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合法攝影作品，**不得抄襲、冒名、重製或拷貝他人作品**，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六、違規處理

1. 凡經查證使用 AI 生成、抄襲或非本人拍攝，將取消參賽 / 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品。
2. 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的原始檔案及後製流程，如有爭議將用以審查。因作品有後製爭議者，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案檢視及原始拍攝證明，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七、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選時間	即日起至8/10(日)17:00止	線上報名以收件時間為憑
初審作業	8/14(四)至8/15(五)	初審：依參賽者線上提交之作品進行審查
初選名單公佈	8/18(一)	公佈進入複選名單之作品
提交實體影像	至8/29(五)	提交實體影像及輸出至少A3尺寸之大小，未如期繳交者，將視同自動放棄。
複審作業	9/05(五)前	進行實體影像複審。
Tuying Art展覽 暨頒獎記者會	9/14(日)	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現場正式公布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 Tuying Art 藝術節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八、應備文件

1. 附件一：報名表
2. 附件二：「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作品照
3. 附件三：參賽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4. 附件四：非AI生成聲明書
5. 附件五：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需附上此文件)

九、評選機制

本競賽採(初審、複審) 2 階段進行：

1. 評分機制

- (1)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評審委員會，從兩大主題類別之全體有效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

- (2)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創意與主題契合度	40%	作品內容中傳遞主題的重要性與理念，對主題的深入探討與理解，並能帶來新穎的視角。
技術與表現	30%	拍攝作品時運用的技術與表現，如曝光、對焦、構圖與光影處理。
美感與視覺吸引力	20%	整體色彩搭配與畫面和諧度。
影響力與故事性	10%	以正面視角展現主題或引起觀眾共鳴，且具教育與推廣價值。

2. 獎勵辦法

共分「自然與生態組」、「城市、文化與生活組」，獎金內容如下：

獎項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2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15,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台幣8,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 1 名	獎金新台幣2,000 元、獎狀乙張

3. 備註

- (1) 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創意與主題契合度、技術與表現、美感與視覺吸引力、影響力與故事性」。
- (2) 入圍者須於頒獎典禮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需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 (3) 獲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拍攝概念。
- (4) 本活動之獎金將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並開立年度扣繳憑單，外國籍者扣繳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為扣稅後金額，請得獎者配合提供稅務所需資料。

十、參賽規則及參賽者之權益義務

1. 【報名及資料真實性】

- 參賽者保證所填資料正確且為本人所有，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訊。若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得獎者，主辦單位不負責任；若因此對主辦單位或第三人造成損害，參賽者應負全責。

2. 【作品原創與投稿規範】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拍攝，符合本競賽主題與格式規範，不得抄襲、改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人格權。
-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亦不得為已公開發表或得獎之作品（不含個人社群平台分享或鼓勵性內部刊登）。
- 參賽者應自行備份作品，主辦單位不負郵寄遺失、損壞等責任。

3. 【智慧財產權與授權】

-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原作者，惟得獎作品視為參賽者**無償、永久、不可撤回授權**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於非商業用途進行重製、改作、展示、出版、宣傳等使用。

4. 【技術風險與免責聲明】

- 因系統故障、網路延遲、設備異常、人為疏失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資料遺失、錯誤或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參賽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放棄對主辦單位及合作夥伴因參賽或領獎所生爭議之追訴權。

5. 【肖像授權與法律責任】

- 若參賽作品含第三人肖像，參賽者須自負肖像授權義務；如發生侵權、未授權使用、違反法令等情事，參賽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6. 【評選與得獎資格】

- 評審結果為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之專業判斷，參賽者應予尊重。
- 若作品未達水準，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權利。

7. 【活動異動與補充規定】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延後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

十一、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執行單位：光懿創意經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附件一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報名資料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身分	☐ 原住民，族別：____ ☐ 非原住民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二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作品照

報名組別	☐ 自然與生態組城市 ☐ 城市、文化與生活組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報名組別	☐ 自然與生態組城市 ☐ 城市、文化與生活組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報名組別	☐ 自然與生態組城市 ☐ 城市、文化與生活組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報名組別	☐ 自然與生態組城市 ☐ 城市、文化與生活組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 參賽授權同意書與切結書

本人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1. 本人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競賽簡章及相關辦法內容，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後續評選、媒體報導、公開發表等事宜。若活動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權利，並得公告後即生效。
2.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抄襲、仿冒、重製，亦未曾公開發表於其他攝影比賽、量產販售或授權他人使用，並遵守著作權、肖像權、個資保護等法令。如有侵權爭議，應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聲明未使用 AI 或影像合成技術（含新增 / 刪減影像元素）創作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得以此理由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由本人所有，惟若得獎，**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合作夥伴）於活動相關之非商業用途下**重製、改作、展示、宣傳、出版與再授權**使用，無須另行支付報酬。
 - 授權範圍：官網、社群、廣告宣傳品、展覽活動及文創延伸應用等
 - 授權期間：自2025年8月1日起，為期3年
5. 如參賽作品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或糾紛，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與獎項，並得要求本人排除爭議及負責賠償。
6.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公開發表、商業轉讓或宣傳行為。
7.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報名管理、聯繫通知、獎品寄送及行政作業之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方式、帳戶資料等）。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並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使用。
8. 本人有權請求主辦單位查詢、補正、刪除或停止使用個人資料。惟因此導致參賽、得獎、領獎等流程受阻之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9. 如違反本同意書或競賽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發獎金、獎座與獎狀，並得公開公告。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應由本人負賠償責任。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蓋章
參賽者			
未成年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被攝影者			
未成年被攝影 者法定代理人			

「被攝影者」之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 」
非 AI 生成聲明書**

本人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與本次【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投稿作品，特此聲明如下：

1. 本人所投稿之所有參賽作品，均為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內容，並未經由任何人工智慧(AI) 生成工具或模型進行產製、輔助創作或內容修改
2. 本人僅使用非生成式功能之影像編輯軟體 (如 Photoshop、Lightroom 等) 進行基礎影像處理，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裁切、亮度與色彩調整、去除污點等一般性後製操作。
3. 本人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進行構圖、背景替換、物件或人物智能生成、圖像合成或其他涉及內容創建之操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必要時要求本人提供參賽作品之原始檔案 (RAW、EXIF 資訊) 與後製處理紀錄以供審核與確認。如未配合提供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5. 若經查證本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內容，本人願無條件配合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歸還已領取之獎金、獎品或相關收益，且同意主辦單位公告處理結果。
6. 本人已詳閱比賽簡章及本聲明書內容，並完全了解與接受所有條款。
7. 本聲明書自本人簽署 (或蓋章) 之日起生效，主辦單位保留就本聲明事項進行調查、查驗與追償之權利。

參賽者簽名與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參賽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Tuying Art 桃園市原住民族攝影競賽」，並保證其已詳閱並理解競賽簡章與相關規範，本人亦已審閱並同意切結書、授權聲明及非 AI 聲明書之全部內容，特此聲明同意參賽及授權。

如有違反比賽相關規定致生爭議，本人願共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主辦單位之處理。

法定代理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附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 本）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